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1〕38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

中山大学“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团委（总支）：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附件1），按照“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校团委决定开展2021年中山大学“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力在基层”活动），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向党·奋斗强国

二、活动对象

以学生班级团支部为主，包括部分学生组织、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功能性团支部，不包括团委和团总支。

三、活动形式

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国家、广东省和我校“十四五”规划，聚焦思想引领，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重在创新、注重实效的团日活动。主要分成六个版块：
 1.党史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主题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支部学习活动，教育团员青年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和宗旨，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引导团员青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科技创新。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开展相关活动，鼓励青年大学生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投身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乡村振兴。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开展相关活动，着眼长远，努力为乡村振兴培养青年才俊。

4.公共卫生安全。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相关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让好习惯成为新风尚，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成为公共卫生安全的建设者、守护者和受益者。

5.学科实践。结合学校优势与学科特色开展相关活动，立足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为社会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动力和成效，提升广大青年的担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赋能中大学子知行全面发展。

6.其他。开展其他相关活动。例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领域活动。

四、组织方式

2021年“活力在基层”活动分春秋两季开展，其中春季开展时间为3月—6月，秋季开展时间为9月—12月。每季活动分为实施申报、校内评选、省级评优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一）实施申报****及院(系)内评选（春季5月20日、秋季11月20日前完成）。**各院系团委根据学期实际情况，组织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团日活动，并在“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http://hlzjc.gdcyl.org）上及时记录实施过程和成效（主题团日竞赛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2）。具体申报资料须包括：

1.上传500字以内的文字总结，介绍活动的实施情况，重点说明活动的成效、特色以及创新之处。

2.上传团日活动相关代表性报道链接。

3.上传3-8张能反映活动概况的优质图片。

4.制作时长1分钟、能展示支部风采以及团员精神面貌的视频，制作方式不限，上传平台不限，链接须上传至官方网站。视频中需嵌入团支部基本信息，格式为：中山大学xxx学院（系）xxx专业xxx团支部。

5.动员团支部成员撰写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感受、体会、意见、建议等，体裁字数不限，并以留言形式直接发送到“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ID：guangdongxuelian）。留言格式为：#中山大学xxx学院（系）xxx专业xxx团支部# +内容，并同时将投稿内容发送至邮箱zhaodanl@mail.sysu.edu.cn。

请各参赛的基层团支部在 “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申报，各二级团组织分别于5月20日、11月20日17:00前完成院（系）内审核评选（院系系统评优可不限数量），并择优上报校团委进行校优评选（原则上不少于1个，多于1个请注明排序），同时将本单位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申报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zhaodanl@mail.sysu.edu.cn。

**（二）校级审核（5月31日、11月30日前）。**校团委根据团省委工作要求和本校实际情况，邀请专家构建本校的项目立项和考核机制，重点考察组织内团员的参与度、活动取得的成果、影响力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指标。校团委将从各二级单位团委（总支）推选的优秀项目中评选出20个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并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三）省级评选（6月、12月）。**团省委在各高校推荐申报基础上，按照六个版块活动进行分类，遴选不少于一千个入围项目，评选数百个优秀项目，引入专家评审和“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http://hlzjc.gdcyl.org）网络投票机制评出若干个最佳项目和最具人气项目。入围项目颁发证书，获优秀项目的团支部将授予“灯塔团支部”称号，灯塔团支部、最佳项目和最具人气项目将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支持，最佳项目的指导老师可获评优秀指导老师。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安全。**“活力在基层”活动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单位团委（总支）要高度重视，以保证师生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将活动要求及时传达至基层团支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确保各团支部严格遵守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线下活动开展前要做好安全预案，参与人员需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二）精心组织，加强联系。**各二级单位团委（总支）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参赛工作，进一步推动“活力在基层”活动省、校、院三级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行，打造高校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的品牌效应。“活力在基层”活动中的组织发动、获奖等情况将纳入团委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分类指导，资源下移。**各二级单位团委（总支）要坚持实事求是、因材施教的方针，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设定各有侧重的主题和任务，给予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指导。同时，要结合我校中心工作，把更多资源投放到基层团支部建设中去，在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为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创造良好条件。有条件的学院可配套开展院级竞赛。

**（四）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二级单位团委（总支）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典型选树，充分利用各类团属宣传活动阵地和传播平台进行专题报道，推广好经验、分享好做法，营造实施“活力在基层”活动的浓郁氛围，并积极向校团委投稿。

附件：

1.团省委《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

2.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平台（2020年）使用说明书

 3.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 2日

（联系人：赵丹琳 020-84112871，zhaodanl@mail.sysu.edu.cn）